



第三章 证据法基本原则

第三章 证据法原则

一、遵守法制原则（依法办案原则）

二、证据为本原则

刑诉、民诉、行政诉讼中的免证事实

三、直接言词原则

适用范围：一审、事实审、普通审、法律特殊情况

四、公平诚信原则

五、法定证明与自由证明相结合的原则

■ 无罪推定原则

- 1、性质：**法律推定**——在法律上假定为无罪
- 2、足够的证据证明相反的事实，则该推定被推翻。
 - 诉讼权利义务：使辩护行为由责任转换为权利
 - 证明责任：控诉方承担证明被告有罪的责任并承担证明不利的后果
 - 证明标准：控诉方履行证明责任要达到证明标准，否则“疑罪从无”

■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 概念：不得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强迫任何人提供不利于他自己的证言或被强迫承认犯罪。
- 《刑诉》50条 “...严禁刑讯逼供和以威胁、引诱、欺骗以及其他非法方法收集证据，不得强迫任何人证实自己有罪...”

■ 反对强迫自证其罪原则

- 1、适用主体：任何人，包括犯罪嫌疑人、被告人、证人
- 2、适用诉讼：不仅适用于刑事诉讼，也适用于各种正式司法行政程序
- 3、适用的证据范围：言词证据为主，包括实物证据，但被讯问者的指纹、足迹、血样等不包括在内
- 4、适用条件：
 - 手段条件：暴力、胁迫等强迫手段
 - 结果条件：可能导致刑罚或更重的刑罚

沉默权（反对自我归罪特权）

- 概念：在刑事诉讼中，犯罪嫌疑人、被告人依法享有的对司法人员，包括警察、检察官、法官的讯问保持沉默或拒绝回答且不因此而推定为有罪的权利。
- 包括三层含义：
 - 无义务为追诉方提供包括供述在内的证据，追诉方不得强迫其提供
 - 拒绝回答且不因此受到不利裁判
 - 供述必须自愿，而且是在意识到行为后果的情况下做出

米兰达警告:

MIRANDA WARNING

- 1. YOU HAVE THE RIGHT TO REMAIN SILENT.**
- 2. ANYTHING YOU SAY CAN AND WILL BE USED AGAINST YOU IN A COURT OF LAW.**
- 3. YOU HAVE THE RIGHT TO TALK TO A LAWYER AND HAVE HIM PRESENT WITH YOU WHILE YOU ARE BEING QUESTIONED.**
- 4. IF YOU CANNOT AFFORD TO HIRE A LAWYER, ONE WILL BE APPOINTED TO REPRESENT YOU BEFORE ANY QUESTIONING IF YOU WISH.**
- 5. YOU CAN DECIDE AT ANY TIME TO EXERCISE THESE RIGHTS AND NOT ANSWER ANY QUESTIONS OR MAKE ANY STATEMENTS.**

WAIVER

**DO YOU UNDERSTAND EACH OF THESE RIGHTS I HAVE EXPLAINED TO YOU?
HAVING THESE RIGHTS IN MIND, DO YOU WISH TO TALK TO US NOW?**

**ENGLISH
(FRONT)**

一个经典的米兰达警告用词：

宪法要求我告知你以下权利：

- 1. 你有权保持沉默，你对任何一个警察所说的一切都将可能被作为法庭对你不利的证据。
- 2. 你有权在接受警察询问之前委托律师，他（她）可以陪伴你受询问的全过程。
- 3. 如果你付不起律师费，只要你愿意，在所有询问之前将免费为你提供一名律师。
- 4. 如果你不愿意回答问题，你在任何时间都可以终止谈话。
- 如果你希望跟你对律师谈话，你可以在任何时间停止回答问题，并且你可以让律师一直伴随你询问的全过程。



第四章 证据概念与证据资格

第四章 证据概念与证据资格

第一节 证据概念

一、概念

- 事实说
- 根据说
- 材料说
- 统一说
- 其它：反映说、原因说

第四章 证据概念与证据资格

➤ 我国刑诉法采取“材料说”

《刑诉》42条：“证明案件真实情况的一切事实，都是证据。” “以上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依据。”

《刑诉》48条：“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都是证据。...证据必须经过查证属实，才能作为定案的根据”

第四章 证据概念与证据资格

二、证据的真实性

三、名词区分

- 证据：可以用于证明案件事实的材料
- { 证据材料
- { 证据事实
- 定案根据
- 证据的法定种类
- 诉讼证据：与非诉证据相对，包括仲裁、调解、
执法、公证中的证据

第四章 证据概念与证据资格

第二节 证据属性

一、英美法系

- 关联性：实质意义
- 可采性

二、大陆法系

- 证据能力、证据资格、证据的可采性、证据的采纳标准
- 证明力、证据力、证据的采信标准

第四章 证据概念与证据资格

三、我国的证据属性

- 学界通说：“三性”说
- 客观性
- 关联性
- 合法性

课堂案例

- 在一起杀人案件中，下列不具备证据的关联性特征的是（ ）
- A. 嫌疑人曾给被害人写过恐吓信
- B. 嫌疑人在10年前受过刑事处罚
- C. 嫌疑人在刀具店中购买过与案中凶器规格相同的刀具
- D. 嫌疑人的朋友证明，在作案时间中，嫌疑人与其一起在某影院看电影，电影名字是《2012》

■ 品格证据

- 品格证据 是指能够推断一个人的品性或者性格上的特征，进而推断出其根据自身品格行事的可能性的证据。
- 品格证据按其证明内容的不同，包含以下三类：
 1. 前科劣迹
 2. 名声
 3. 评价

■ 品格证据是否具有关联性？

- 美国司法统计局对10.9万释放犯人的追踪调查，其中**63%**后来又**被逮捕**，他们重新犯罪的结果是：2300杀人罪，3900性暴力罪，1.7万抢劫罪，2.3万攻击罪。调查结果还显示，**32%**已经破案的杀人罪是由假释、缓刑或保释人员所犯。
- 80年代的一项跟踪调查研究表明，1672名缓刑人员在四年内有**51%**的人被再次逮捕，并审判定罪
- 日本的统计结果与此相似，恐吓犯的**再犯罪率**大约为**70%**左右，伤害罪为**60%-70%**，强盗犯**50%-60%**，强奸犯为**40-50%**，杀人犯为**30%-40%**。

■ 品格证据的运用

1、限制证明客体：

- 可以用于证明动机、意图、准备、计划、知识、身份等
- 不可用于证明某人在特定场合的行为与其品格或品格特征相一致

2、适用对象为被告、被害人、证人

3、运用阶段包括：侦查、审查起诉、审判、量刑、执行

■ 我国品格证据的相关规定

- ✓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未成年人刑事案件的若干规定》第 21 条：“在开庭审理前，控辩双方可以分别就未成年人**性格**进行调查，并制作书面材料提交合议庭。”
- ✓ 《关于民事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78 条：“人民法院认定证人证言，可通过对证人的智力状况、**品德**、知识、经验、法律意识和专业技能的综合分析做出判断。”

■ 关于窃听、偷录、偷拍的视听材料

- 刑事诉讼中：**技术侦查措施**，通常包括电子侦听、电话监听、电子监控、秘密拍照、录像、进行邮件检查等秘密的专门技术手段
- 民事诉讼、行政诉讼中：非常规取证手段

■ 关于窃听、偷录、偷拍的视听材料

■ 偷录、偷拍、窃听作为非法证据的认定：

- 主观方面：关系人是否具有将行为内容不向外界公开的意思表示
- 客观方面：是否违反禁止性规定和公序良俗 或者侵害合法权益

■ 关于窃听、偷录、偷拍的视听材料

- 《刑诉》第一百四十八条 公安机关在立案后，对于危害国家安全犯罪、恐怖活动犯罪、黑社会性质的组织犯罪、重大毒品犯罪或者其他严重危害社会的犯罪案件，根据侦查犯罪的需要，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可以采取技术侦查措施。
- 第一百五十二条 依照本节规定采取侦查措施收集的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以作为证据使用。
- 《行政诉讼证据规定》五十七条，偷拍、偷录、窃听等侵害他人合法权益制作的视听资料不能作为定案依据